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3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飞力达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曾庆生

赵一飞

李林海

2017 年 1 月 8 日